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机构，就再升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554号文《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公开发行了11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1.14亿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14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此前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480万元后的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92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5,000,000.00元（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1,153,953.1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846,046.81元。

上述资金于2018年6月25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6999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累计投入4,039.52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0.74万元，产生银行利息收入63.70万元，购买

理财产品6,800.00万元,累计理财收益401.35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7,183.39万元。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及时赎回、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并及时通知保荐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一) 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及时赎回、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二) 投资品种

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及时赎回、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仅投资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也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买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 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 实施方式

董事会审议后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理财业务的具体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银行、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已制定《现金管理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管理产品的日常管理，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日常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及时赎回、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公司通过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进展产生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2020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投资收益，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及时赎回、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该笔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及时赎回、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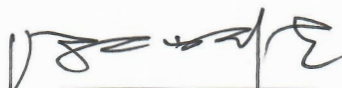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再升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灿雄



戴焜祖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21日